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017年，公司全面推进产业转型，通过收购高新区内企业进入先进制造产业，积累了宝贵的资本运作和投后管理经验。通过优化管控模式、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原有业务不断夯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见证苏州高新的转型发展感到十分欣慰。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勇，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开始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业工作。自2000年起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相宁，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律师。曾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曾任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证券事务部主任。现任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四川大学苏州研究院兼职教授，长江平民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苏州工业园区律师协会监事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向东，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教授，苏州大学历史学学士、专门史硕士，复旦大学历史地理博士。现任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旅游系主任，江苏省旅游学会副会长，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主任，旅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旅游管理学科带头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苏州高新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

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方式表决 23 次；召开股东大会 7 次。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 勇	27	3	23	1	0	否	4
杨相宁	27	4	23	0	0	否	7
魏向东	27	4	22	1	0	否	7

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以书面沟通或现场会议形式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并发表意见。

（二）现场考察情况

一方面，我们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另一方面，坚持对公司在建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工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工程安全、市场销售、资金保障以及项目的盈利等情况，特别是对公司年度重点在建项目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徐州乐园项目给予积极关注，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对项目定位、产品包装等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2017 年，我们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始终保持密切的联系，共同担当，齐心

协力助推公司持续发展。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我们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申明和独立意见。出具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经审阅，我们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上述关联交易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涉及金额 365,694.05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 85,556.56 万元，其余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转让子公司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由原来的子公司借款变为联营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还款计划及方式，并规定在借款存续期间，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按约定利率加上相关税费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16 年度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偿还 158,489.69 万元，2016 年末余额为 85,556.56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9,03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01%，其中：公司对关联方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200 万元，该项担保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并已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22,830 万元，未超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金额。公司 2016 年度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3、2017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度为 75 亿元（含 2016 年末已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5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128,640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148.99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95,492.17 万元，截止期末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132,599,101.48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17-037 号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

2、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考察后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多年，具有专业审计资格。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合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依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政策的落实进行了审查，公司前三年（2014、2015、2016）现金分红总额为 2.05 亿元，占三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的 30.62%。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执行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承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

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作为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分股、江苏省内控实施试点单位，根据年初制定的内控规范试点实施方案，继续深化内部控制的建设与规范运营，实施全面的内控优化与整改。继续聘请了中介咨询机构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就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和人力资源等重要流程进行梳理和检查评价，尤其是对主要管理制度、关键业务流程以及重要风险点进行梳理，发现缺陷并及时整改，均达到预期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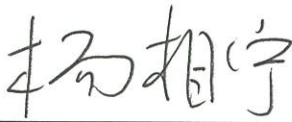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两名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目前，刘勇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相宁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魏向东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预备会议，2017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核、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能够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借助专业特长，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挥好公司经营决策的智囊作用，履行好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署：

	姓 名	签 名
独立董事：	刘 勇	
	杨 相 宁	
	魏 向 东	

2018年3月21日